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 成城

编号：2021-002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21年1月11、12、13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经本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科伯创”）以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持续经营能力弱，目前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年1月12日收盘价为0.97元，低于人民币1元。2021年1月13日收盘价为0.92元，已连续2天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之（一）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1月11、12、13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且股票价格连续2天低于1元，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绿科伯创以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以及与之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 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持续经营能力弱。

根据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3,924,604.0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5.98%，全部为商业地产租赁业务收入。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516万元，净利润同比下降1210.73%。公司的经营状况显示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较弱，而资产负债率达到107.85%，公司净资产为负，沉重的债务负担使得公司的经营异常困难

（二）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年1月12日收盘价为0.97元，低于人民币1元。2021年1月13日收盘价

为 0.92 元，已连续 2 天低于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之（一）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四、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